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延遲最後期限

誠如通函所披露，正式協議之條件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等待中國有關當局授出有關批准，買方、賣方與擔保人經過公平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函件，已同意將達成正式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除延遲最後期限外，正式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正式協議之條件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等待中國有關當局授出有關批准，買方、賣方與擔保人經過公平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函件，已同意將達成正式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除延遲最後期限外，正式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延遲最後期限將提供更多時間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